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648

【裁判日期】850328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借用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八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被 上訴 人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許虞哲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用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台灣高 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二五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左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上訴第三審後變更爲許虞哲,有台北市政府人事命令影本 在卷可稽,許虞哲聲明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,合先明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 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 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。而判決有同法第四 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依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 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爲司法院解釋、或本院之判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 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 由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 者,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,即難認爲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 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 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 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提出配合就地改建之承諾書等相關文件,非 對上訴人爲任何要約,及上訴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等各節,原 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,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查,被上訴人以其檢附現住戶承諾書及現住 戶調查清冊通知上訴人配合辦理就地改建,並非要約,僅係代台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 宅輔助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彙轉,是否同意配售,由該會審核乙節,已據被上訴人於原 審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之準備程序中主張之(見原審卷三四頁反面),原判決以 之爲裁判依據,洵無不合。上訴人謂,上開主張,被上訴人未於準備程序提出,不得 於言詞辯論時爲之等語,似有誤會,倂予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

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

法官 朱 錦 娟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蘇 達 志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十六 日